附件3

未就业承诺书

本人参加了甘肃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补充招录，已仔细阅读了《关于公布甘肃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补充招录资格复审相关事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甘肃省2022年度考试录

用公务员补充招录定西市职位资格复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提供的资格复审材料均真实有效，不弄虚作假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。

2.本人为国家统一招生的 　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在离校时和择业期（国家规定为2年）内　　（已或未）落实工作单位，2020-2021年毕业至2022年2月报名期间　　（已或未）签订过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，　　（已或未）缴纳过社会保险，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　　（①原毕业学校，②就业主管部门，③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）。

3.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或不符合职位资格条件，自愿放弃考录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名并在右侧

空白处按指印

　　报考职位代码： 　 承诺人：

　　　2023年 月 日